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 项目换热站工程（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1109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采购内容：换热机组、电器设备、补水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等的
采购安装及调试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	7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5
E 谈判、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16
F 授予合同.....	21
G 询问、质疑、投诉.....	22
H 义务、工作纪律.....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31
格式 1 响应函.....	31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报价作为本表附件.....	31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1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32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32
格式 7 诚信声明.....	32
格式 8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2
格式 9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表》.....	32
格式 10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	32
格式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32
格式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格式 1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 14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2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49
1、资格性审查.....	49
2、符合性审查.....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1109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680239

最高限价（元）：680239

采购需求：换热机组、电器设备、补水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办公室（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祥云小区5-15门头）

售价（元）：200元

方式：现场领取或邮件形式领取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 (4)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注：1、现场领取：以上资料提供不齐者不予接受；提供所有资料的复印件1份并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

2、邮件形式领取：以上资料原件扫描成册发送至 262807439@qq.com 并在邮件中注明公司全称、公司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委托代理人姓名、电话、邮箱；提供资料不齐者不予接受；并致电代理公司联系人进行报名确认。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同级监管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地址：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2 号
联系方式：138993976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祥云小区 5-15 门头
联系方式：0901-6225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宜芳
电话：0901-6225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1109
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地 址：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化路 22 号 邮政编码：834700 联系人：孙国勇 联系电话：13899397639
3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一个 U 盘（格式为加盖企业公章的 PDF 格式） 不满足投标文件以上形式要求拒绝接受其投标。
5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供应商如有疑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9:30 前将有关疑问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办公室（ 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262807439@qq.com ），采购人将对所提疑问以书面形式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超过此时间所提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答复。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9:30 电话：0901-6225410 联系人：王宜芳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3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8	采购项目预算：680239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不能高于预算资金，否则作废标处理。
9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陆仟元整（¥6,000 元）</p> <p>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方式；</p> <p>递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供应商递交保证金后，需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塔城分行（营业部）</p> <p>行号：104901001012</p> <p>账号：107633226861</p> <p>联系电话：0901-6220965</p>
10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 [2002]1980 号文印发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p>
12	<p>招标时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证件证件备查：</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彩印件；</p> <p>（3）“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p> <p>（4）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复印件；</p> <p>（5）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p> <p>注：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供应商为有效投标供应商，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由采购单位及监督人员对上述所有证件原件进行审核。</p>

A 说明

1、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

1.2 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海丰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中标，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项目采购需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所需的**换热机组、电器设备、补水系统设备、控制系统设备**等的采购安装及调试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7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范围：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等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3.2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

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中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262807439@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供应商。答

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发至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

11.3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至的书面文件后，应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确认。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

准。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知识产权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1）；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2），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报价作为本表附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3）；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4）；
- (6)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详见格式5）；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6）；
- (8)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7）；
- (9)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截图复印件（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11) 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8）；

(12)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详见格式 9）；

(13)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0）；

(14) 投标保证金交款收据复印件；

(15)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

(1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

(17) 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19)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20) 完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21)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2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详见格式 12）；

(23)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详见格式 13）；

(24)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及服务，并保证货

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中标，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等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4 供应商若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20、提供的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纸质版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个 U 盘（格式为加盖企业公章的 PDF 格式）**，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4 响应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通过复印正本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22.5 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谈判。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响应文件均按 A4 复印纸页面编制、装订。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2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3.3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采购人”、“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等事项并注明“投标截止前不准启封”等字样。

23.4 未按本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后果负责。

24、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格式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24.2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迟交的响应文件

25.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经有效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23 条和第 24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6.3 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4 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7、递交响应文件

27.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格式第 6 项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27.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27.2.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E 谈判、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28、谈判会议

28.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8.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代表应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8.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须是本企业的人员**。

28.4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8.5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29、谈判小组

29.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谈判

30.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0.2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0.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

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0.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0.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该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1、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 31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2.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2.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3、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4.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4.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4.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4.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是本企业人员的；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5、评审标准

35.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5.2 信用查询

35.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5.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5.3.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

响应。

35.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5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质量、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5.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5.7 推荐中标供应商

35.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5.8 谈判小组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5.9 确定中标供应商

3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6、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7、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中标的供应商。

38、纪律与保密事项

38.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8.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8.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8.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8.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8.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8.8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9、授予合同标准

39.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6 条所确定中标供应商。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0.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0.4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40.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合同的签订准则

41.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1.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1.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42、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3、询问

4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4.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4.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4.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4.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5、投诉

4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6、诚实信用

46.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6.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 义务、工作纪律

47、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

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4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费实际收取金额以中标价计算所得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收取）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

序号	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限/ 年	备注
1	焊弯	DN350	个	6	2	
2	铸钢蝶阀	DN350	个	10	2	
3	保温管*8	DN350	米	24	2	
4	流量计	WSD/200FLO/1618/DN350	个	1	1	
5	焊弯	DN250	个	6	2	
6	金属软连接	DN250	个	8	2	
7	铸钢蝶阀	DN250	个	8	2	
8	音止回阀	DN250	个	2	2	
9	法兰片	DN250	片	16	2	
10	法兰螺丝	18*8	套	128	2	
11	保温管*5	DN400	米	80	2	
12	保温管*8	DN500	米	12	2	
13	保温管*5	DN250	米	12	2	
14	保温管	DN350	米	12	2	
15	金属软连接	DN350	个	8	2	
16	法兰螺丝	20*8	套	432	2	
17	金属软连接	DN200	个	8	2	
18	铸钢蝶阀	DN200	个	8	2	
19	法兰片	DN200	片	16	2	
20	法兰螺丝	18*8	套	192	2	
21	法兰片	DN350	片	24	2	
22	消音止回阀	DN350	个	2	2	
23	焊接弯头	DN350	个	2	2	
24	钢垫	DN250	片	16	2	
25	钢垫	DN350	片	26	2	
26	钢垫	DN200	片	16	2	
27	流量计	WSD/200FLO/1618/DN400	个	1	1	
28	法兰片	DN400	片	2	2	
29	钢垫	DN400	片	2	2	
30	换热器	BRA20-120/1.6	台	2	2	

31	电动部分	ISW250/315A	台	2	2	
32	电动部分	ISW150/315A	台	2	2	
33	电动部分	ISW65/200B	台	2	2	
34	不锈钢水箱 (304)	2*2*1.5	立方	6	2	
35	树脂灌	2T	个	2	2	
36	盐桶	塑料	个	2	2	
37	电源柜	GGD	台	1	1	
38	补偿柜	GGD	台	1	1	
39	循环泵变频器	55KW	台	2	1	一拖一
40	循环泵变频器	22KW	台	2	1	一拖一
41	循环泵变频器	5.5KW	台	2	1	一拖一
	制 控					
42	CPU 模块	CPU ST40	台	1	1	
43	模拟量输入模块	AE08	台	6	1	
44	模拟量输出模块	AQ04	台	4	1	
45	通信扩展模块	SB CM01	台	1	1	
46	开关电源模块	24V 5A	台	1	1	
47	继电器		个	10	1	
48	触摸屏	10 寸 MCGS Pro	台	1	1	
49	交换机	导轨 5 口百兆交换机	台	1	1	
50	隔离模块	双通道光隔离	台	8	1	
51	柜体	800x600x1800 柜	台	1	2	
52	辅材	背板, 线槽, 导轨	次	1		
53	装配人工		次	1		
54	编程调试	PLC 编程, 触摸屏编程, 现场调试, 上位机开发	次	1		
55	附材料	一次一批	次	1		
56	温度变送器	pt100 一体化温度变送器	支	4	1	
57	压力变送器	0-1.6MPa	支	4	1	

58	液位变送器	0-3m 静压投入式 4-20mA 输出	支	1	1	
59	电流变送器	0-5A 变送 4-20mA 单通道	支	6	1	
60	施工	含材料, 新布设桥架线缆, 接入新柜(含变频器, 变送器至 PLC 柜接线)焊接 点位流量计	次	1		
61	φ 12 槽钢		米	216		
62	人工费		次	1		
63	调试费		次	1		
64	附材		次	1		
65	税金		次	1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采购单位执 _____ 份，供应商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资格,并向采购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

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

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须提供本项目详细报价作为本表附件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格式 6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7 诚信声明

格式 8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格式 9 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材料
（复印件）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格式 13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塔城地区人民医院（南院）感染病区 建设项目换热站工程（二次）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TDZFCG（HFCX）20221109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商务报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 ）。

2、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应尽义务，并交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文件 1 个 U 盘。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2	履约期限		
3	质保期		
4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带至谈判现场，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

2、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明细作为本表附件，详细对报价进行分析。若中标，中标供应商须按其最后报价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最终报价明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属于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函。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5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6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19年至2021年）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2019年至2021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8 本项目管理、技术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 、 、 、 、 、 、 、					
二、技术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格式 1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招标项目要求、技术规格和服务条件的偏离只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招标项目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相应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

3、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4、各投标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优惠承诺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质量体系的建立及质量方针和目标：
 - 1.1 质量管理方针
 - 1.2 质量管理目标
 - 1.3 质量体系
-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质量管理方案及解决质量问题的措施及承诺
 - 3.1 质量控制计划及保证措施、相关优惠承诺
 -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和授权代表委托书等。</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备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的财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依法缴纳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税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2 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具有良好社保缴纳的承诺（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2	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等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履约期限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